

## 網上聖經講座

### 路得記——暗夜晨星

#### (三) 引向聯合(得三章)

20/3/2024

#### 一. 拿俄米的吩咐

「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…到他睡的時候，你…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路得說：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(1-5節)

- 拿俄米主動提出

- 背後仍是神的主宰

- 路得的順從(5節。參 2:22-23)

#### 二. 路得的遵從

「路得就下到場上…。波阿斯吃喝完了…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到了夜半…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他就說：你是誰？回答說：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(6-9節)

- 用衣襟遮蓋的要求(參結 16:8)

1. 對路得的保護
2. 對波阿斯的顧及

### 三. 波阿斯的回應

「波阿斯說：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要管躺到天亮。…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；又…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…說：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」(10-17節)

- 路得「末後更大的恩」(參 2:23)

- 個人反應和決定受神的原則支配

「婆婆說：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」(18節)

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…」(11節)

「明早他…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…」

(13節)

- 對行神旨的堅決和迫切

## 四. 彼此顧及與遵照律法的圖畫

### 1. 彼此顧及

#### a) 拿俄米與路得

「…拿俄米對她說：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…路得說：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…波阿斯說：女兒啊…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」(1、5、10 節)

#### b) 路得與波阿斯

「…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…你只管躺到天亮。…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；又…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」(9、13-15 節)

#### c) 拿俄米與波阿斯

「那人…對我說：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」(17 節)

#### d) 波阿斯與更近親屬

「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…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…」(12-13 節)

### 2. 遵照律法

→美麗的見證，今日的需要

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…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(來 10:24-25)